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45号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博罗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博罗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占地面积 12325.56m²。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混凝土减水剂生产。因为工艺改进需求和更好地适应新的环保要求，减少含苯废气的排放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对现有项目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改。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对三车间 F 线 5 万 t/a 苯系减水剂生产工艺进行技改，使用蒽油、液体工业苯替换原料中的固态工业苯，并取消一车间 B 线 3 万 t/a 酯类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新增二车间 C 线 3 万 t/a 醚类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现有闲

置锅炉房改建为乙类仓库、闲置的干燥车间及拆除设备后的一车间改建为丙类仓库、将办公楼旁的闲置卧式硫酸储罐区拆除，新建1个50m³半地上式葱油储罐、2个50m³半地上式液体工业萘储罐、1个5m³埋地双氧水储罐。利用原有生产车间改造后生产，不新增生产车间，不新增员工。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博罗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提高项目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后回用于复配生产线，不外排。建设单位应做好全厂的废污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做好废污水处理-循环系统的工艺设计、布局，规范完善管理措施、建立管理台账，避免运营期间产生恶臭等次生污染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确保废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零排放的目标可达。

（四）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要求按照《广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年）》和报告书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处置、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按相关生物质锅炉规定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项目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的燃气锅炉标准。天然气管道到达本项目所在区域后即按相关规定要求改用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

（五）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单位应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和设备安装的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技改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场所的建设，建章

立制，强化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完善全厂的环境风险防护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设置事故水重力自流式收集系统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八）根据报告书，本次技改项目新建罐区、羧基减水剂和聚羧酸减水剂车间区域需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甲醛罐区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四、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博罗县环保局和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博罗县环保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4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